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8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紀錄：李珮瑄

肆、出席人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委員秋一

汪秋一

韋委員薇

(請假)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方委員珍玲

方珍玲

何委員麗娟

(請假)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江 梅 惠  
Abu·Kaaviana 委員

(請假)

江委員堅志

(請假)

陳委員坤昇

(請假)

王委員瑞盈

董靜芬代

劉委員維哲

(請假)

林委員政儀

羅文敏代

王美蘋 委員  
Akiku • Haisum

蔡妙凌代

谷縱·喀勒芳安委員

周錫蔚代

丁委員慧翔

丁慧翔

吳委員清潭

吳清潭

曾委員智勇

蔡宜靜代

5、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科員承祖

本會綜合規劃處

高科員卉孜

本會教育文化處

黃專員銘廷、陳專員志誠、

陳科員盈璇

本會經濟發展處

本會公共建設處

張技佐智皓

本會土地管理處

吳科長秉宸

本會人事室

本會主計室

張科員勇翔

本會法規會

周科員卉瑜

本會社會福利處

劉科長秀英、李專員珮瑄、

江職代珈年、曾職代婉茜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3案。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8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案號8-1-4案暫不解除列管，俟108年度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結果公布後再行解除列管；餘4案同意解除列管。

## 拾、報告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人事室、法規會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1月至10月執行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之院層級議題，請教育文化處參酌委員建議，應先盤點目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現有系統的教保服務情形，以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的設置需求與障礙成因，俾提供具近便性的完整幼兒教保服務，本案列為下次專案報告案。
- 三、餘請人事室及法規會參酌委員建議賡續推動辦理，並請社會福利處將辦理情形表依限以電子郵件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 第2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編製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提升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及「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部會層級議題1月至10月執行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之部會層級議題，請經濟發展處參酌委員會議，爬梳盤點近三年的貸款性別分析，本案列為下次專案報告案。
- 三、餘請教育文化處及社會福利處參酌委員建議賡續推動辦理，並請社會福利處將辦理情形表依限以電子郵件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 第3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推動108年性別平等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未來規劃重點及具體作法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權責處室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具體做法及預期目標，並請社會福利處依照分工表確實辦理追蹤列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中午12時10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人事室、法規會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1月至10月執行情形案。

#### **林春鳳委員**

有關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一個小小的提醒，首先就是原文會的董監事性別比例，績效指標訂為每年33%，恐怕會有理解認知差距，會誤以為每年都要累計增加33%，似乎108年要達成33%，109年要達成66%，建議績效指標的衡量基準要明確定義，比如任一性別比例委員不得低於33%。至於原民會聘用委員及訴願審議委員會的績效指標也有相同問題，建議也能比照辦理。

#### **何碧珍委員**

關於院層級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撰寫辦理情形內容稍有語意不清，舉例互助教保中心截至108年10月31日止，目前共「核定」8家，是指「全部」8家，還是「今年」核定8家，目前這8家中心的實際運作情形為何，建議內容應更詳細將現況描繪呈現，假設全部目前共8家，但是績效指標訂為108年核定6家，今年和明年的指標就已經超標了，可能指標設定上不夠具挑戰性。

針對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績效指標設定為33%，但是「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原則，換算成數字為33.33%，建議也可以直接寫成34%，會更趨近於平等。另外想請問為何原民會的聘用委員總人數會一直增加，從25人到29人，難道是原先委員會並沒有聘足委員，所以才慢慢增加？還是有修正設置辦法？不過原民會聘用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都能維持在40%以上，相當值得肯定。

有關剛剛業務單位就「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院層級議題的回應，本案的績效指標訂定與核定設立許可權，均為權責機關教育部，所以設置進度不是原民會的問題，但是原民會的立場在哪裡？我們目前總共約有700多個部落，孩子住在我們的部落裡頭，原民會的期待又是什麼？可能就要藉由跨部會工作圈不斷被討論，並且要持續協調，原民會也應該要設定自己的短中長期目標，若能提報行政院性平處列管是最好，不然原民會也應該循其他管道去推動或是去促進社區互助教保中心的設置速度，應該要具備企圖心與目標，才能更加全面照顧原住民族幼兒，提供具近便性的完整幼兒教保服務。

在此建議原民會應就權責業管先行盤點，目前原住民幼兒進到現有的系統接受服務有多少？才能夠掌握不足的缺口進而滿足需求，三合一公共托育化是當前重要的政策，中央應拋磚引玉率先引導，舉前瞻計畫為例，原先僅關注硬

體建設，後來也是性平會不斷倡議爭取資源，才能撥出預算處理托育公共化的相關經費，也就是說，原民會要先把自己的準備工作做好，訂出上層、中層、下層的目標，逐步階段性的完成任務，才能夠真正落實這項政策的美意。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針對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其績效指標的訂定行政院有要求各部會依照固定體例填寫，有關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平比例者，績效指標為「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增加個數）與「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委員會總個數/當年度委員會總數\*100%）；有關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持續提升性別比例者，績效指標為「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而未達40%，再向上提升比例的委員會增加個數）及「累計向上提升比率」{（前一年度達成目標數+當年度達成目標數）/108年3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而未達40%的委員會總個數\*100%}。以原民會108年7月29日函送的院層級議題修正表，也是依照院的體例配合調整績效指標。

### 林玉芬委員

針對三合一公共托育化的政策，依照績效指標看起來每年都有增加，但是我來自部落，這樣小幅度的緩慢設置速度根本不足因應孩子的需求，建議原民會應該盤點部落設立意願與需求，願意接受輔導的單位有幾家？原民會或教育部有哪些輔導協助措施？因為通常在地的協會即便有意願承接，也因為中心設施設備經費沒有財力支援而放棄承接，所以必須透過調查需求量及訂定合適的輔導措施要求政府積極設置推動，不然這個議題每年都會卡住，無論是設施設備還是教保員的聘僱資格條件，都會無法前進，這個政策若能順利推行，不僅促進在地婦女工作機會，又能普及偏鄉並完善幼兒教保服務。

## **第2案**

提案單位：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辦理「編製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提升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及「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部會層級議題1月至10月執行情形案。

### 林春鳳委員

首先對於「編製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議題，績效指標每年彙編4件教材，應該是指「增編」累計共有16件族語教材，建議修正績效指標，較為妥適。另建議在編製教材時，必須尊重族群差異，融入不同族群的

性別互動智慧，宜盡量闡述正面價值，減少負面刻板印象。有關「提升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原民會有觀察到不同性別者使用職業訓練的差異，發現男性參訓人數偏低，建議積極開拓符合需求的職訓課程，以促進平等參訓機會。至於「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部分，目前同意核貸的性別比例差距已縮減至 3.7%，遠超過預期績效指標，顯然指標訂定稍嫌保守，建議未來辦理情形應補充貸款後的不同性別者成功還款件數，還不出錢的困難為何，以及貸款後的實質成效為何？

### **林玉芬委員**

首先是針對族語性平教材部分，建議可透過競賽獎金方式擴大徵件管道，集思廣益，以編製兼具文化敏感度及性平意識的多元族語教材。另外有關職業訓練，建議可以增加大型重機或挖掘機(怪手)等職業訓練，因為平均一個月差不多有 5 萬到 10 萬的收入，能夠提升整體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所得。最後則是經濟貸款部分，我個人想法也與春鳳委員相同，由於核貸的性別比例已經無顯著差距，想要更進一步瞭解全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有多錢，貸款的比例為多少？是否有年齡的限制？各項貸款類別如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等貸款的性別比例又是為何？有多少因為順利核貸進而成功創業的案例？這項貸款措施帶給族人有很多的方便，也有金融輔導員的專業協助，但是我更關心的是「續航力」，貸款之後族人能不能被扶植走向成功的道路，也就是實質的成效究竟如何，也有待探討。

### **何碧珍委員**

針對經濟貸款的議題我也有同樣的建議，從辦理情形內容來看，無法得知當初「申請貸款」件數的性別比例，不同意核貸件數有多少？原因為何？通常集中在哪項貸款類別？建議應每年原民會應進行性別分析，才能夠完整看見原住民族任一性別平等使用金融貸款情形的全貌圖像。舉例透過統計資料，從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區域、貸款類別等不同面向，我們可以發現原住民族女性的潛在創業需求，藉由分析也可以回頭對應到職業訓練的種類，可能會有相關財務證照的考照訓練，或是商業行銷與經營的在職訓練，都能夠成為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

站在解決問題策略來看，我們可能要適時資源連結，建議至少爬梳近三年的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的性別分析，比如先前提到設置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可能遭遇民間單位缺乏資金，無法購置設施設備進而降低承接意願，是否能開放協會申請貸款？貸款的用途是否符合？有沒有什麼暫行性的特別措施，例如類似無息貸款？首先我們就必須先進行整體盤點與分析，才能思考對應的精進作為與解決策略。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編製具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意識之族語多元教材」辦理情形，於 109 至 111 年將不再編輯教材部分，考量原規劃 4 年共編繪 16 件教材，現僅完成 4 件，

爰建請原民會提出修正策略及具體做法，以回應本議題之政策目標；另修正計畫應經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核定後，於109年3月底前函送本院備查。

另有關「提升原住民職業訓練參與之性別平等」部分，按原民會提出職業訓練計畫男性參訓人數較低，主因係已有從事職業或職業課程用途主軸不符需求爰建議仍應先確認及瞭解男性低參訓率之主因，除增加商業行銷類、職業駕駛類及電腦資訊類課程以符合參訓者需求外，為符合在職進修者之需求，可配合調整開課時段及授課內容。

### 方珍玲委員

我只有一個小小的意見，有關「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不同性別者的核貸機會」議題，目前都只顯示核貸的金額，可是未呈現逾放比的性別比例，根據國外的統計發現，貸款金額較小者，通常較無逾放情形，但是貸款金額較高者，比較容易有呆帳的情形，這有可能因為公司規模不同或是性別造成的差異，建議下次報告案能夠補充。

### **第3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推動108年性別平等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未來規劃重點及具體作法案。**

### 林春鳳委員

有關偏鄉婦女保健議題，對於不同性別的需求差異主要關鍵因素還是在於平均餘命與性別分工，為什麼原住民族男性長者不太願意參與文健站的活動，可能因為他過去的傳統文化，比較習慣在山林裡穿梭，在農田裡耕種，所以如何設計符合性別差異需求的健康促進方案非常重要，要吸引更多男性長者參與活動的方案就不能單一制式化，需要動態與靜態兼具，甚至照服員必須主動出擊提供服務，不能被動等待。另一方面，也可以結合轄內的原家中心共同推動偏鄉婦女保健，這些都是值得展現的亮點。

### 何碧珍委員

非常肯定原民會針對性平委員的實地考核建議有規劃具體的作法，但在此仍提出一些建議，有關第25頁「參與文健站長者任一性別比例」之預期目標，訂為109年任一性別比例差距「至少」34%，恐怕會有語意模糊的困擾，以績效目標設定來說，目標若越低是代表越好，就要使用「不高於」34%；反之，若目標越高代表越好，則要使用「不低於」34%，才會呈現良好的績效。

另外針對「性別統計與分析」之預期目標(一)，建議從「至少增加1項複分類」，修正成「至少1項增加複分類」之性別統計指標(如年齡、教育程度等)；預期目標(二)，建議從「109年至少納入1項國際指標比較」，修正為「109年至少完成1項國際指標比較」，指標衡量才會明確可行。



### 汪秋一委員

對於各處室就權責業務面向融入性平觀點，並委託辦理性平研究一案，彙整單位是社會福利處，辦理單位是各處室，建議宜從全會的立場通盤思考目前哪些是重點政策，先前的委託研究是否有後續擴充研究的可能，希望能擇定較為重要的議題進行委託研究，或是重點獎勵原住民族研究論文，鼓勵投入性平議題的研究。針對第 25 頁有關偏鄉婦女保健議題，設定目標為 109 年任一性別比例差距至少 34%，會有這樣的設定基礎應該是從過去的服務成果統計而來，只是提醒業務單位，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本來就存有性別的落差，在訂定不同健康促進方案時宜併同納入考量。

### 林玉芬委員

有關第 24 頁的偏鄉婦女保健，我記得文健站有送餐服務，建議能納入未來推動相關健康促進的執行成果，比如接受送餐服務的性別比例，以求周延。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原民會各處室及所屬文發中心依權責業務盤點不同原住民族權利保障面向，融入性別觀點，並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或獎勵原住民族研究論文部分，本處建議各單位可針對盤點出之業務先進行相關討論，再擇選出適當之重要議題進行委託研究。

